

2021 年度第 3 期

(企业版)

总第 84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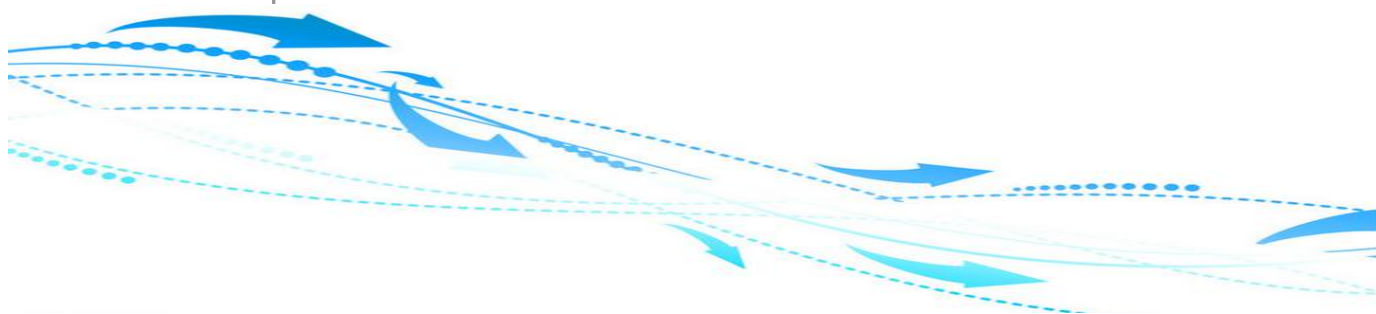
- 1.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1.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 1.4 《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02 以案说法

- 2.1 即使承包人向第三人分包工程有合同依据并经过发包人同意，也不能以此免除承包人与第三人应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 瑕疵出资义务股东，不因转让股权而免除出资义务

03 《民法典》小贴士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发布机关：国务院

施行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了上述《管理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企业名称登记由预先核准变更为自主申报。《管理规定》明确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行为规范。登记机关的职能重心从审查转化为服务，不再承担名称事前审查工作；

(2) 完善企业名称基本规范。首先，完善了企业名称的基本要素和构成规范。其次，细化了企业名称的禁止性要求，包括不得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等。再次，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企业分支机构名称、企业集团名称的有关规则。登记机关和有关部门通过协作和信息共享，对违规的企业名称及时纠正；

(3)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合法权益的，可向法院起诉，也可请企业登记机关处理。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应于三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4) 违规企业名称逾期未停止使用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法院或者登记机关认定企业名称应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自收到处理决定起三十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方可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1.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施行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有以下重点举措值得关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1) 落实“三权”分置制度, 采用了新名称。按照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并行要求, 《管理办法》聚焦土地经营权流转, 将规章名称修改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 主要就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依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增加了一些具体规定, 利于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 使土地资源得到更有效合理的利用;

(2) 贯彻加强监督管理要求, 作出了新规定。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要求, 新《办法》明确了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具体规定, 以及建立风险保障制度的要求, 以更好地保障流转双方合法权益;

(3) 围绕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 补充了新内容。按照《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要求, 新《办法》中强化了耕地保护和促进粮食生产的内容。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发布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施行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了上述《通知》,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当中有以下规定值得关注:

(1) 落实风险控制, 要求商业银行强化风险控制主体责任, 独立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 自主完成对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 严禁将关键环节外包;

(2) 明确三项定量指标, 包括出资比例, 即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 单笔贷款中合作方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 集中度指标, 即商业银行与单一合作方发放的本行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限额指标, 即商业银行与全部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 不得超过全部贷款余额的 50%;

(3) 严控跨地域经营, 明确地方法人银行不得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此外, 进一步明确信托公司参照执行《办法》和《通知》的规定。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1.4 《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发布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施行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上述《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当中有以下规定值得关注：

(1) 《办法》规范了备付金集中交存后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业务，进一步细化了备付金存放、使用、划转规定，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相应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6 号）同时废止。备付金管理职责，设定了客户备付金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强化客户备付金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 《办法》自施行起设置 6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非银行支付机构、商业银行等行业主体应严格按照规定，完成业务流程和系统改造、建立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等工作，提高合规能力和水平，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为顺应监管需要，《办法》建立了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和备付金银行组成的备付金监督管理体系。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活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开展检查。清算机构对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中备付金的存放、使用和划转进行监督，监测相关风险。备付金银行对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中备付金的存放、使用和划转进行监督，监测相关风险。

2. 以案说法

2.1 即使承包人向第三人分包工程有合同依据并经过发包人同意，也不能以此免除承包人与第三人应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018 年 6 月 5 日，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 B 公司承建 A 公司的写字楼，合同对工程工期、工程质量标准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并约定 B 建设公司有权将工程的非主体结构施工部分进行分包。而后 B 建设公司经 A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公司同意，将门窗工程向 C 公司进行分包。2020 年 2 月，A 公司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门窗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要求 B 公司承担修复责任，但 B 公司以工程已经分包给 C 公司为由，主张应由 C 公司承担修复责任，并拒绝履行修复责任。双方经协商不成，A 公司遂将 B 公司、C 公司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 A 公司主张门窗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该主张具有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报告予以佐证。同时，案涉门窗工程由 B 公司分包给 C 公司施工，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尽管 B 公司将案涉工程分包给 C 公司具有合同依据并已经 A 公司同意，但并不能据此免除 B 公司与 C 公司就分包工程向 A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据此，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 A 公司关于要求 B 公司、C 公司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的诉请。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各工程承包人，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即使承包人对外分包工程具有合同依据并已经过发包人同意，也不能以此免除承包人应就分包工程与第三人向发包人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等连带责任。

2.2 瑕疵出资义务股东，不因转让股权而免除出资义务

案情简介：2009 年，谢某与邱某等共同出资设立贸易公司，约定谢某认缴出资 33 万元，占股 33%，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之前一次缴足出资。2013 年，谢某与邱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某所持股权中的 30%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邱某。2015 年，谢某起诉要求邱某支付股权转让款并获法院支持。2016 年，贸易公司以谢某在章程中认缴出资实际只出资 3.5 万元为由，诉请谢某补缴 29.5 万元。谢某称股权转让，应由邱某补缴。

法院认为：第一、《公司法》第 28 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中，贸易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谢某认缴出资额为 33 万元并应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之前缴足，根据查明事实，谢某实际出资为 3.5 万元，谢某并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依法全面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系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法定义务，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股东，其出资义务不因股权转让而消灭。谢某以股权转让即不再有出资义务为由的抗辩不能成立，判决谢某向贸易公司履行公司设立时的不足出资 29.5 万元。

结合本案，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其股权的股东，出资义务不因其股权转让行为而免除，公司可要求该股东承担补齐出资的民事责任。

3. 《民法典》小贴士

贴士一：“好意同乘”发生事故谁买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贴士二：朋友之间借钱，利息怎么算？

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借款合同有约定利息，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法律谚语】

法律研究的目的是—种预测，即对公共权力通过法院的工具性的活动产生影响的预测。

——【美】（官）霍姆斯《普通法》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